南通博物苑历史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单 位（或称甲方）：南通博物苑

中标人（或称乙方）：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南通博物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通博物苑历史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00-NTJC-G2025-0015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13.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物

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清单内容（可以将标的物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260203.06** 元（¥ 壹仟零贰拾陆万零贰佰零叁元陆分）。

合同总价款包含所投项目设备（产品）、备品、备件、深化、施工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方法：

2.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预付款；

2.2.2 施工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不计息）；

2.2.3 所有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不计息）；

2.2.4 竣工结算经过甲方审计核定，甲方付至审计核定价的 100%（不计息）。

2.3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2.4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服务承诺

3.1 按照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4.标的物产品的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 标的物产品的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标的物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标的物产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5.合同履约期限和项目建设实施地点

5.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和验收合格（具体时间采购单位另行通知）。

5.2 供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6.项目建设实施步骤

6.1 项目建设产品设备到货及报验：标的物产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前，应提前 3 天用函、电通知甲方做好准备，由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设备清单，现场对标的物产品设备进行点验收货。

6.2 提供项目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地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进行产品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验收

7.1 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7.2 项目建设整体在通过专项验收时，供应商应对其中的产品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如双方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对项目建设整体（含产品设备）的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可能有缺陷、故障的产品进行检测且以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4 对于涉及因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设备（批次），无条件退场，且采购人有权据此认定为是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种结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7.5 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而涉及到的产品设备。

7.6 项目建设整体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内涉及到的产品设备的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给采购人。

8.项目建设整体和标的物产品设备的质保

8.1 质保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建设整体和涉及到的所有产品设备，其质保期限为两年，其中照明灯光源及灯具质保期限为五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并终身提供使用维保。

8.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项目整体的维护和产品设备的维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9.售后服务要求

注：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9.售后服务要求

注：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9.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保证甲方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项目系统涉及的标的物产品设备的各种功能。

9.2 本次采购项目建设整体和涉及到的所有产品设备，其质保期限为两年，其中照明灯光源及灯具质保期限为五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并终身提供使用维保。

9.3 在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维修（含维修的整机、零部件、辅配件）及技术支持，质保期限外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以及有偿的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商检、计量、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24 小时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

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9.6 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卖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

9.7 质保期间或过质保期后，标的物产品设备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甲方保留追溯乙方责任的权利。

10.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第一条“一般条款”的约定执行。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 ，即人民币 513010.15 元（¥ 伍拾壹万叁仟零壹拾元壹角伍分）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1.1.2 乙方可以选择以 **履约保函（保险）** 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1.3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在所有施工、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1%支付违约金。

11.1.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11.3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

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1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合同争议

12.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3.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4.未尽事宜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附件：1、项目采购清单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南通博物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1.7

单位地址：南通市濠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

中标人（或称乙方）：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1.7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娄葑支行

账号：461158194109